

南乐县水利局文件

乐水〔2022〕137号

关于印发《南乐县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豫市监〔2022〕49号），切实提高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现将《南乐县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乐县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豫市监〔2022〕49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立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局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指导服务。各股室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条 局办公室做为局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复审工作。

第四条 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应当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向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第五条 各股室每年底总结汇总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内容包括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件数、审查方式、审查结论等，并附政策措施列表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局办公室。

第二章 审查范围

第六条 各股室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主要包括:

- 1、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草案;
- 2、规范性文件;
- 3、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 4、涉及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 5、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七条 以下五类文件不纳入审查范围,主要包括:

- 1、内部管理性文件,如人事、财务、内部工作制度等;
- 2、一般事务性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等;
- 3、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意见函等;
- 4、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做出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
- 5、涉密文件。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八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遵循“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建立由起草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局内部特定机构（局办公室）负责复审的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工作机制。

1、机关各股室负责对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多个股室联合起草，由牵头股室负责初审和报送复核，其他起草股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2、局牵头的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初审，经复核后将审查结论与文稿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会签；局与其他部门会签的政策措施，承办股室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把关，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不予会签；我局为县政府代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文件草案等相关政策措施，起草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初审，经复核形成审查结论与文稿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

3、办公室负责在发文、用印管理时，对文件起草股室是否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进行审核。

第九条 起草股室成文后，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一式三份填写《南乐县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表》，一份存档、一份流转、一份报局办公室。

第十条 起草股室完成公平竞争初审后，应将起草的政策措施文本及起草说明、公平竞争审查表等材料提交局办

公室复核，办公室自收到复核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复核完毕的，应当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延长。局办公室在复核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起草股室提供出台政策措施的原因和依据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局办公室经复核后认为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签署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复核意见；经复核后认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签署具体复核意见，建议调整或不予出台。起草股室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与局办公室协调达成一致；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股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起草股室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联合行文中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起草股室报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提请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第十三条 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评估时限），发现并纠正政策措施在

实际执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对相关政策措施予以清理、评估、调整。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实施。

附件：

-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2、公平竞争审查审查表
- 3、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